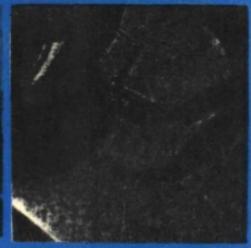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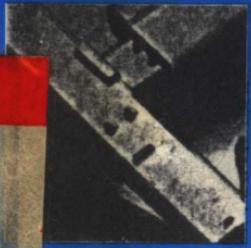


刑事侦查学



李文涛 主编



刑 事 侦 查 学

李文涛 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2年·沈阳

刑事侦查学
Xingshi Zhencha Xue
李文涛 主 编
(公安、司法机关内部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第六印刷厂印刷

字数：29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12 5/8

印数：1—4,000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蓝再平 版式设计：赵耀金
封面设计：刘 琥 责任校对：陈 曹

ISBN 7-205-02244-4/D·442

• 登记号：(辽)第1号 定价：5.80元

前　　言

为了适应公安、司法机关和各级保卫部门工作人员的队伍建设，为了加强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需要，我们编著了《刑事侦查学》一书。

本书的编写本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能够反映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理论与实践，注重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内容尽量突出针对性、实用性，以利读者掌握刑事侦查学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学为所用。

在本书编著过程中，我们查阅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公安工作的指示以及公安部的有关文件，参照了有关部门的资料和兄弟院校的教材，并根据我们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结合教学与研究综合整理而成。

参编本书撰稿人（按撰写章节顺序）：

刘维平、李文涛、方世义、袁国忠、田文涛、张艳杰、富岩、李立实。

全书由李文涛修改审定。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成书时间仓促，在体系安排和内容论述上，难免有欠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著深得辽宁人民出版社及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衷心的谢意。

编　者

一九九二年一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1
第二节 刑事犯罪发展变化的状况及规律特点	9
第三节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和基本原则	14
第四节 刑事侦查业务管理和队伍建设	19
第一章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29
第一节 刑事犯罪现场勘查概述	29
第二节 刑事犯罪现场的保护	38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指挥	41
第四节 现场访问	46
第五节 勘验检查	52
第六节 发现、收集犯罪现场物证	86
第七节 刑事犯罪现场情况的分析	108
第二章 刑事侦查措施与手段	118
第一节 刑事侦查的一般措施	118
第二节 刑事侦查的紧急措施	140
第三节 刑事侦查的强制措施	145
第四节 刑事侦查的防范措施	150
第五节 刑事侦查的重大措施	154
第六节 刑事侦查手段	161
第三章 刑事案件侦查	168
第一节 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	171
第二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186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203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211
第五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217
第六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226
第七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31
第八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235
第九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	239
第十节	入境犯罪案件的侦查	243
第四章	刑事照相	247
第一节	刑事照相的基础知识	248
第二节	现场照相	269
第三节	辨认照相	277
第四节	物证照相	280
第五章	痕迹检验	294
第一节	痕迹检验概述	294
第二节	手印检验	301
第三节	足迹检验	313
第四节	工具痕迹检验	324
第五节	枪弹痕迹检验	331
第六节	其他痕迹检验	337
第六章	文件检验	343
第一节	文件的言语识别	343
第二节	笔迹检验	349
第三节	文件技术检验	363
第七章	刑事犯罪情报	380
第一节	刑事犯罪情报的特征和分类	380
第二节	刑事犯罪情报资料工作	384

绪 论

第一节 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刑事侦查学的概念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机关如何运用侦查策略手段和刑事科学技术，发现、控制犯罪和揭露、证实犯罪的一门综合性应用科学。

刑事侦查学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中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刑事侦查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理论基础，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在认真总结刑事侦查工作的实践经验基础上，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它运用现代社会学、自然科学等多种知识来研究解决刑事侦查领域里的各种问题，从理论上和方法上指导现实的刑事侦查工作，达到有效地打击和预防刑事犯罪的破坏活动，保卫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成果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

刑事侦查形成一个专门学科已有近百年的历史。在我国，刑事侦查学是属于公安学的范畴，是新兴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综合，是公安学的一个分支学科。我国刑事侦查学尚处于初创的发展阶段，科学体系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法等问题均有待于进一步探讨，以求日臻完善。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进的步伐，我们需要不断发现总结新的情况和新的经验，推进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进一步科学化、现代化。

二、刑事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与其他学科一样，也有着自己的特定的研究对象。刑事侦查学所要研究的是刑事侦查的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及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一）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基础理论和基本方法

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基础理论，就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职能，在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原则路线指导下，在实际工作中坚持党委领导下的群众路线和实行专门工作与群众工作相结合的这一方针所取得的具体经验，经高度概括而形成的基本原则。它是马克思主义犯罪观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学说，以及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在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实际工作中的具体体现。它为指导现实斗争，提高侦查技能，更好地完成揭露犯罪、预防犯罪的任务而服务。

研究刑事侦查工作的基本方法，就是研究我国刑事侦查工作实践中的具体经验和方法，研究如何将发展的现代科学技术应用于现阶段的刑事侦查工作；研究借鉴国外有益的、能够为我所用的科学技术和方法；研究如何正确运用各种策略、手段，不断提高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艺术水平；研究在侦查犯罪的同时，提出并落实预防犯罪的有效方法和措施，推动社会各方面的治安综合治理，有效地制止或减少刑事犯罪案件的发生，以利更好地保护人民，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服务四化。

（二）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

研究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是从打击和控制犯罪的角度着手，一方面研究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刑事犯罪产生的根

源、性质。联系建国以来各个历史时期，当时的国际形势、国内阶级斗争状况，特别是国家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后，政治、经济、社会道德风尚等因素条件的变化，引起刑事犯罪活动的发展变化，以及由此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而对今后发展趋势作出科学的认识和预测，据以制定打击犯罪和预防犯罪的宏观措施。另一方面，研究不同地区、不同种类、不同类型的刑事犯罪活动的特殊的规律特点，从中找出短期的，各种类别和型别的刑事犯罪活动的特点和动向，为打击刑事犯罪提供具体的侦破工作措施、手段和方法，也为预防犯罪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法和要求。

三、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体系

每门学科都有其科学体系，刑事侦查学也有自己的学科体系。它反映了刑事侦查学这门科学本身的规律性，有助于完整而系统地学习和掌握刑事侦查学的全部内容。

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内容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刑事侦查学概论

刑事侦查学概论，主要是从宏观上研究刑事侦查学的对象、内容、体系和发展概况；研究刑事犯罪发展变化的状况及规律特点；研究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原则以及刑事侦查业务管理和队伍建设等。

（二）刑事犯罪现场勘查

这部分内容着重研究在刑事案件发生以后，如何获得客观提供的犯罪事实材料，并以此为基础采取“由案到人”的方式，进行勘查工作。它主要包括勘验检查、现场访问和现场情况分析三个部分工作内容，是整个刑事案件侦查工作的基础。

（三）侦查措施和手段

此项内容是研究在刑事侦查活动的过程中，如何运用刑事侦查的一般的、紧急的、强制的、预前、预备的、重大的各种措施和各种侦查手段，使其在侦、控、防中既能充分发挥各自的独特作用，又能在整体侦查中发挥复合的效能。

（四）刑事案件侦查

刑事案件侦查，是刑事侦查活动的中心环节。它是以特定的刑事犯罪案件为目标，制定侦查计划，组织侦查力量，运用各种侦查措施，及时揭露和证实犯罪行为，查获犯罪人，使案件的真相水落石出。它主要包括：刑事案件侦查的基本程序以及各类案件的具体侦查方法。

（五）刑事科学技术

这项内容是指如何运用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等各种刑事科学技术，对犯罪物证进行科学鉴定，以提供侦查线索和诉讼证据，为侦查破案服务。

（六）刑事犯罪情报

刑事犯罪情报，是侦查工作的基础之一。它以犯罪情报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利用，以及社会面的控制等业务为主要内容。是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由被动转向主动，取得主动权的重要保障。它主要包括刑事犯罪情报的特征、分类以及刑事犯罪情报资料的内容、分类、搜集、储存、检索和管理。

以上各项内容既有各自独立的方面，又有着内在的、紧密的联系，是有机的整体。

四、刑事侦查学与有关学科关系

任何一门学科都不可能是孤立存在的，都有其相联系的学科。刑事侦查学是一门综合性应用学科，它既有其独立性，又同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的许多门类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关系

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与刑事侦查学，都是研究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科学。由于研究的角度不同，它们之间所阐述的内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刑法学着重研究定罪与量刑的理论和方法，具体阐明刑法中关于犯罪构成及刑罚种类，如何运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等问题；刑事诉讼法学是研究如何进行刑事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科学，着重研究如何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等问题；刑事侦查学的任务，就是实现刑法学要达到的目的，实现这一任务的具体活动，又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程序。

因此，刑事侦查学在研究本学科理论与方法的时候，必须依据、遵循和了解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的内容和要求。

（二）刑事侦查学与反革命犯罪侦察学的关系

反革命犯罪是国际间谍特务和国内反动势力，以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进行的犯罪活动。

反革命犯罪是由最凶恶、最狡猾又掌握着先进技术，经过严格训练的敌对分子所实施的。反革命犯罪分子为刑事犯罪分子提供了榜样和合作者；刑事犯罪分子从反革命犯罪分子那里，学到了犯罪的技术和方法，并为其雇佣或利用，而且他们中的有些人的犯罪活动，已经构成现行的反革命犯罪活动。

由此看来，一般刑事犯罪案件常与反革命犯罪案件交织在一起，有的还互相转化。因此，刑事侦查学的研究，要与反革命犯罪侦察学密切联系，互相配合，共同担负起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

但是，我们还应认识到，刑事侦查学和反革命犯罪侦察学虽然在总的办案程序和使用的方法、手段上都是基本相同的，

而且在斗争中互相吸取营养。但由于它们各自担负的任务和斗争的对象不同，使得它们各自研究的重点和内容各有侧重。

刑事侦查学是研究公安机关管辖的同杀人、抢劫、投毒、强奸、盗窃、诈骗等刑事犯罪作斗争的专门科学，而反革命犯罪侦察学则是研究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的专门科学。因此，它们是各自独立，自成体系又紧密联系的相关学科。

（三）刑事侦查学与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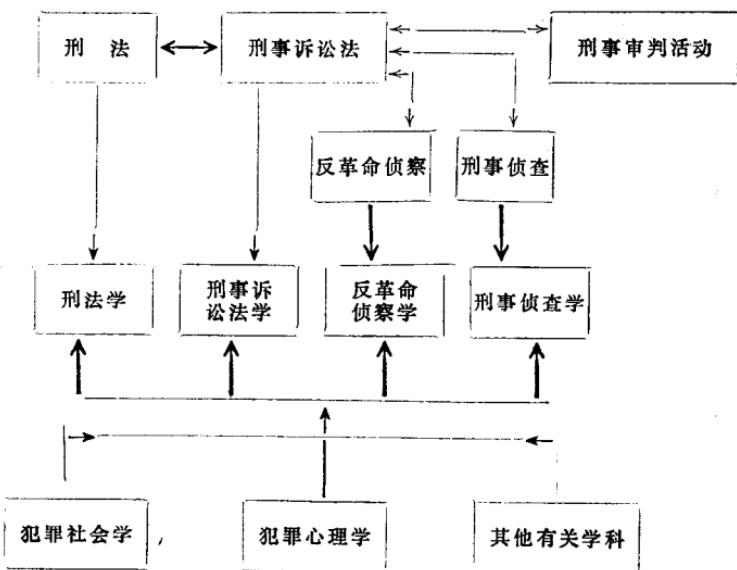
犯罪社会学，是从社会因素和条件出发，研究犯罪行为的形式，发展和预防、矫治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及其客观规律的科学；刑事侦查学在研究本学科的理论、技术和方法的同时，充分运用犯罪社会学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解决预防、控制、侦查、讯问等具体问题，将获得许多重要的帮助。与此同时，刑事侦查学研究的成果也将为犯罪社会学和犯罪心理学指出需要研究的课题或提供材料，推动这两学科的发展。

（四）刑事侦查学同其他相关的自然科学的关系

刑事侦查学与医学、化学、物理学、动物学、植物学、土壤学等自然科学有很密切的关系。这些学科都可用来为揭露、证实犯罪和解决法律上的专门问题服务。同时，为了适应同刑事犯罪的技巧化、智能化作斗争和加速实现自身现代化的需要，刑事侦查学同计算机学、电子学、光学等的关系也日益密切起来。现代科学正在为发现、控制和揭露、证实犯罪不断开辟各种检验、鉴定的新领域，提供新的仪器设备，刑事侦查学在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中不断强化自己同刑事犯罪斗争的本领。

刑事侦查学同各学科的关系，总起来说，刑事侦查学与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是相互依存关系。刑事侦查学与反革命犯

罪侦察学是相互借鉴、学习的关系。刑事侦查学与犯罪社会学、犯罪心理学，以及其他有关学科之间是从中汲取营养，以丰富发展刑事侦查学的联系关系。这些学科间的关系见下表：



五、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发展概况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在长期以来同刑事犯罪的斗争实践中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

从史料记载看，我国是刑事侦查学发展最早的国家。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睡虎地出土的秦墓竹简中关于《封诊式》一书，表明早在二千多年以前，我国的刑事侦查工作就有了一定的程式和方法。南宋法医学家宋慈所撰写《洗冤集录》成书于1247年。是举世公认的第一部法医学著作。

由于我国古代，自夏、商、周至明、清的国家机构，长期实行军警一体，司法与行政合一的体制，有关刑事侦查工作的

文献，大都分散在历史、文学、军事著作之中。所有这些对于研究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历史渊源有着重要的意义。

我国的刑事侦查学，是在长期以来同刑事犯罪斗争的实践活动中，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它走过了漫长曲折的道路，也越来越明显地体现出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事侦查学学科体系。

从我们党在革命根据地建立红色政权起，就创建了担负防奸、锄特、缉盗、捕匪等项工作的国家保卫局，对当时的实际斗争起了重要作用。

建国以后，随着全国范围内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斗争的迫切需要，刑事侦查队伍和机构体制日臻完善，刑事科学技术门类齐全并具有一定的现代化水平。刑事侦查的措施、手段、方法不断丰富和发展，刑事侦查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已日趋科学化和规范化。丰富的侦查实践经验为我国刑事侦查学的建立提供了坚实的客观基础。

随着我国公安、司法院校的相继建立，刑事侦查的理论研究也提上议事日程。特别是80年代，全国几所较大的公安、司法院校相继编写了具有一定质量的专著。几年来刑事侦查学的科研成果也空前显著，全国范围内创办了许多公安、司法院校的学报、专业刊物，多次召开了多学科的学术会议，国内与国外的学术联系也日益加强，各自从不同的角度探讨和拓宽了刑事侦查学的科学领域，为刑事侦查学的理论研究向纵深发展，大大向前推进了一步。

第二节 刑事犯罪发展变化的 状况及规律特点

一、建国以来刑事犯罪变化的基本情况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刑事犯罪情况已有了深刻的变化。

（一）建国初期，刑事犯罪十分猖獗，这是旧中国腐朽的社会制度遗留下来的严重社会问题。1950年全国发生刑事案件51万起。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坚决而严厉的措施，沉重的打击了刑事犯罪活动。随着革命新秩序的稳定、巩固和大规模社会改造的顺利进行，刑事犯罪气焰受挫，刑事案件发案数大幅度地下降，到1952年就降为24万起。

（二）50年代后期至“文化大革命”前夕，社会治安出现了历史上从来没有的安定局面，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段时期平均每年发生刑事案件20余万起。其中1959年至1961年暂时困难时期，出现了一次反复。1961年发案数达到50万起。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正确区分和处理了大量的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打击和处理了少数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使一度混乱的社会秩序迅速得到扭转。1964年各种刑事案件又下降到20余万起，再次出现了社会安定的大好局面。

（三）进入70年代后由于“十年浩劫”造成的恶果，使刑事案件大幅度上升。实行改革开放以来，资本主义腐朽没落的思想和生活方式乘机而入，刑事犯罪无论从量上或质上都出现了突出的变化。1977年到1979年平均每年发案57万起，达到人口的万分之六点五起；1981年89万起，为人口的万分之七

点七；1989年纠正立案不实以后，发案数达到×××万起；1990年为212万起；1991年为236万起，刑事案件数到达最高的峰值，占人口的万分之二十起还多。

综上所述，建国以来，刑事犯罪活动的几次大的反复，可以说明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长期性和艰巨性。所谓几次大的反复是指：

第一次是在建国初期。主要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反动势力和剥削阶级残余从政治上进行对抗破坏造成的。

第二次是三年暂时困难期间形成的。

第三次是十年动乱期间，由于党风和社会风气遭到严重破坏造成的。

第四次是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以后，“进口”了一批、“复活”了一批剥削阶级腐朽没落的旧东西造成的，这一时期还远没有结束。

二、当前我国存在刑事犯罪现象的原因

(一) 剥削阶级残余势力和残余思想影响还存在，短期内还不可能完全清除。

(二) 国际上帝国主义、资本主义敌对势力的渗透和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及生活方式的侵蚀。

(三) 我国经济和文化还比较落后，社会主义制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现行的各项管理制度等还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弊端，现在还不能完全防止腐化变质和堕落犯罪现象发生。

三、当前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

必须清醒地看到，由于阶级斗争还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国际上还存在帝国主义，因而刑事犯罪活动的存

在是不可避免的。同时还要看到，在我国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后，在国际犯罪活动的刺激和诱发下，我国的刑事犯罪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刑事侦查工作也就面临新的挑战。这些新情况、新特点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 (一) 暴力犯罪、流窜犯罪、纠合犯罪越来越突出。
- (二) 一般刑事犯罪与反革命犯罪往往交织在一起。
- (三) 国外、境外的黑社会分子、恐怖组织分子入境犯罪日益增多。
- (四) 青少年犯罪仍是值得长期注意的问题。
- (五) 犯罪活动日趋智能化，犯罪技术日趋现代化。

因此，要正确认识犯罪活动的规律特点，牢固树立同刑事犯罪作长期斗争的思想。国内外的阶级斗争是产生刑事犯罪的主要原因，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形势以至地理环境、季节气候变化等，则是影响刑事犯罪活动方法和方式的因素和条件。研究刑事犯罪现象，既要与刑事犯罪的整体现象联系起来，进行系统的研究，弄清其来龙去脉和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又要联系当时当地和每一起具体案件的具体情况，进行具体分析，确定其犯罪性质、情节、手法和特点。这样做才能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才能找出各个时期刑事犯罪活动的新情况、新特点，研究制定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方针、政策和策略，更加有效地打击和防范、制止刑事犯罪活动。

四、我国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性

对于我国现阶段刑事犯罪规律性的研究，还仅是起步阶段，还需要有一个成熟的过程。

从刑事侦查角度研究刑事犯罪规律性，更加注重找出打击